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示范班级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示范班级评选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8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示范班级评选办法

为加强班级管理，创建优良班风，选树先进典型，根据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顾全大局，服从安排，认真贯彻落实学院的各项决议、决定，积极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具有较强的班级凝聚力与和谐的班级氛围。

（三）组织健全，作风优良，按要求设置和配备班团干部，有序开展各项班级管理工作。

（四）管理规范，执行有力，班级各项重点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五）学风浓厚，成绩优异，学习积极性高、主动性强，班级及格率和优秀率排名前列。

（六）遵纪守法，严格自律，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和现象，未出现各类负面舆情事件。

（七）平安稳定，健康向上，经常性开展诚信教育、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积极参与各类文明创建活动。

（八）热爱劳动，讲究卫生，保持卫生责任区和学生宿舍的干净、整洁，积极参与学院公益劳动。

二、评选方式

（一）示范班级每月评选1次，分年级评选，年级班级数少于20个的二级学院推选1个，年级班级数多于20个的二级学院推选2个。

（二）示范班级评选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具体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

（三）各二级学院于每月的第一周向学生工作处申报示范班级。

（四）学生工作处对二级学院申报的示范班级进行审核并下发表彰文件。

（五）班级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纪违法事件和影响恶劣的网络舆情事件取消该学期的评审资格。

三、评选内容

（一）日常检查。对各班级在早晚自习、课堂纪律、就寝纪律、安全保卫、劳动卫生、集体活动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

（二）班级资料。对各班级在评优评先、推选推荐、宣传教育、重点工作等方面的记录资料进行评价。

（三）获奖情况。根据班级集体或个人获奖的级别、等级次进行评价。

（四）典型事迹。根据班级集体或个人获得的表彰通报、宣传报道等资料进行评价。

（五）违纪事故。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直接认定的违纪处分或事故进行评价。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从颁发之日起实施，原《班级建设标准和班级评估办法》（湘商职院发〔2018〕52号）同时废止。